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B 章)

附表 4 –
第 11(3)條所指的國家或地方

日本	馬來西亞
比利時	挪威
丹麥	荷蘭
巴基斯坦	瑞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	意大利
尼日利亞	新加坡
以色列	奧地亞
加拿大	瑞典
印度	葡萄牙
西班牙	愛爾蘭共和國
冰島共和國	德國
孟加拉國	澳洲
法國	盧森堡
芬蘭	聯合王國
南非共和國以及西南非	以及奧爾德尼(包括海峽群島)、百慕達、
美國	根西島、萌島及澤西島
紐西蘭	韓國